

诸暨市店口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初审公告

诸农店(2017)第12号

下列农户申请审批的宅基地，已经村讨论、镇(乡、街道)审核，现予公告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47条的规定，为保护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用地审批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，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镇(乡、街道)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镇(乡)	村名	户名	在册人口		现有住房		老房处置情况(m ²)		拟审批情况	
			农业人口	非农人口	处	占地面积(m ²)	已拆除	收归村所有	土地座落	占地面积(m ²)
店口	侠父	宣永伟	4		1	80	80		侠父	110.93
店口	侠父	宣永福	4		1	80	80		侠父	110.93

(联系电话: 87060110)

诸暨市店口镇

2018年3月28日

